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 二、
(五)關係人交易	37~43		三、
(六)質抵押資產	4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4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5		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連同該公司原已持有之股數合計為 5,564,797 仟股（占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22%）。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二)	\$ 3,130,517	4	\$ 6,211,72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00,000	5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	-	8,223,45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8,970	2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 六)	180,365	-	147,57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1,483,949	2	1,350,485	1
1120	應收票據	14,629	-	15,16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806,608	1	1,243,098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5,383,149	6	5,148,721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4,120,381	5	3,721,95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294,627	-	318,301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二十二)	3,942,918	4	3,151,288	3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00,209	-	3,525,135	3	2260	預收款項	799,739	1	608,56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402,282	1	264,79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五及 二十一)	3,750,000	4	1,339,532	1
120X	存貨(附註二)	52,670	-	32,612	-	2273	存入保證金	28,132	-	54,676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二)	520,021	1	449,32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905,345	1	779,47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3,596	-	89,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36,042	25	12,249,075	11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0,000	-	10,00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474	-	11,165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三、二十一及二十五)	182,840	-	347,4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2,539	12	24,447,400	2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一)	10,000,000	12	13,750,000	12
	投 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182,840	12	14,097,444	1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0,723,160	12	16,767,345	1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三及九)	52,052	-	3,733,10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64,841	-
14XX	投資合計	10,775,212	12	20,500,449	18	2820	存入保證金	258,270	-	244,37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八)	1,586,156	2	-	-
	成 本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八)	2,664,615	3	-	-
1501	土 地	3,655,983	4	3,790,822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09,041	5	309,216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1,890	3	2,242,539	2		負債合計	36,827,923	42	26,655,735	24
1531	電信設備	71,195,218	81	68,940,206	61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八及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114,366	-	100,27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 6,000,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六年 5,000,925 仟股，九十五年4,998,376 仟 股	50,009,254	57	49,983,759	44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2	1,276,190	1	3210	資本公積	8,779,946	10	8,732,398	8
1681	其他設備	2,150,212	2	1,317,318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小計	80,573,859	92	77,667,345	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5,475	13	10,128,401	9
15X9	減：累積折舊	28,890,798	33	24,571,412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3,563	4	3,350,00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683,061	59	53,095,933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32,086	18	16,340,166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223,099	62	56,107,037	5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27	-	6,783	-
1730	特 許 權	8,411,727	9	9,159,436	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16,677)	-	(202,95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526	-	77,782	-	3510	庫藏股票	(38,491,844)	(44)	(2,079,542)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446,253	9	9,237,218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057,230	58	86,259,010	76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885,153	100	\$ 112,914,745	10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387,465	3	845,000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26,475	-	228,403	-						
1820	存出保證金	293,409	1	272,55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256,198	-	201,65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934,629	1	1,016,913	1						
1880	其 他(附註十六)	39,874	-	58,1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38,050	5	2,622,641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885,153	100	\$ 112,914,7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38,083,870	100	\$ 35,660,598	100
4800	其他收入	<u>186,798</u>	-	<u>148,30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270,668	100	35,808,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u>16,559,858</u>	<u>43</u>	<u>15,103,685</u>	<u>42</u>
5910	營業毛利	<u>21,710,810</u>	<u>57</u>	<u>20,705,218</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67,844	17	7,071,166	20
6200	管理費用	<u>2,712,874</u>	<u>7</u>	<u>2,537,94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80,718</u>	<u>24</u>	<u>9,609,106</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12,530,092</u>	<u>33</u>	<u>11,096,112</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3,135,725	8	2,117,760	6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247,536	1	119,021	-
7170	違約金收入	126,309	1	130,73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79,348	-	47,5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39,408	-	36,51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1,569	-	35,09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9,623	-	643,81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六)	\$ -	-	\$ 2,110,980	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6,764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七)	<u>96,818</u>	<u>-</u>	<u>299,01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756,336</u>	<u>10</u>	<u>5,547,202</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913,089	2	2,237,386	6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270,146	1	324,591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u>30,528</u>	<u>-</u>	<u>88,47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13,763</u>	<u>3</u>	<u>2,650,44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5,072,665	40	13,992,866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3,347,812</u>	<u>9</u>	<u>766,875</u>	<u>2</u>		
8900	稅後淨利	11,724,853	31	13,225,991	3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35</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1,724,853</u>	<u>31</u>	<u>\$ 13,226,026</u>	<u>37</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5</u>	<u>\$ 2.84</u>	<u>\$ 2.84</u>	<u>\$ 2.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5</u>	<u>\$ 2.84</u>	<u>\$ 2.82</u>	<u>\$ 2.66</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u>\$11,724,853</u>	<u>\$13,225,991</u>
本期淨利	<u>\$11,724,853</u>	<u>\$13,226,026</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36</u>	<u>\$ 2.6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6</u>	<u>\$ 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24,853	\$ 13,226,026
調整項目		
折 舊	4,622,575	4,029,6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135,725)	(2,117,760)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現金股利	1,979,210	125,2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 額	913,089	2,230,622
攤 銷	670,602	682,625
呆 帳	616,838	654,742
遞延所得稅	483,722	(465,6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169)	-
處分開置資產利益－淨額	-	(9,68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297)	35,666
退 休 金	(2,107)	(18,7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10,978)
買回公司債損失	-	59,982
減損損失	-	2,00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1,109,207	(7,623,454)
應收票據	(3,223)	(2,49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48,175)	(823,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23	210,39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2,073	(60,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422)	232,512
存貨	(13,270)	(32,292)
預付款項	44,424	25,724
其他流動資產	5,949	(14,914)
應付帳款	51,386	(32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應付所得稅	(\$ 1,299,431)	\$ 148,371
應付費用	354,721	336,067
其他應付款	683,410	360,214
預收款項	(194,491)	(218,419)
其他流動負債	<u>19,686</u>	<u>26,82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09,358</u>	<u>8,565,9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742,430)	-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12,5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459,902)	(4,166,195)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股款	3,458,463	1,119,715
遞延費用淨增加	(55,105)	(47,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89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24)	(11,4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41	27,028
其他資產減少	223	695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117)	(8,2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982,73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499,55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u>44,63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32,543)</u>	<u>6,440,9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880,127)	(12,843,925)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97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35,059	61,456
支付員工紅利	(432,303)	(403,940)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231)	(37,970)
償還公司債	(18,900)	(1,503,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29)	(4,770)
買回庫藏股	-	(1,818,370)
買回公司債價款	-	(1,341,076)
其他負債減少	-	<u>(1,28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8,761)</u>	<u>(17,893,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前三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5,071,946)	(\$ 2,886,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2,463</u>	<u>9,098,0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0,517</u>	<u>\$ 6,211,7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2,641	\$ 168,827
減：資本化利息	(<u>21,347</u>)	(<u>7,41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91,294</u>	<u>\$ 161,411</u>
支付所得稅	<u>\$ 3,536,990</u>	<u>\$ 1,023,4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750,000</u>	<u>\$ 1,339,532</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u>\$ 43,251</u>	<u>\$ 1,288,885</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重分類為庫藏股 票	<u>\$ 37,790,356</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 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226,493	\$ 3,837,222
減：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233,409</u>	<u>328,973</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459,902</u>	<u>\$ 4,166,195</u>
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數	\$ -	\$ 11,265,915
減：其他應收款（扣除證交稅額） 增加數	<u>-</u>	(<u>3,283,182</u>)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收取現金數	<u>\$ -</u>	<u>\$ 7,982,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80 人及 2,1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

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特許費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五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稅後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附買回短期票券	\$ 1,914,322	\$ 4,383,179
銀行存款	650,007	505,812
定期存款	537,634	1,289,439
庫存現金	25,189	30,006
週轉金	<u>3,365</u>	<u>3,290</u>
	<u>\$ 3,130,517</u>	<u>\$ 6,211,72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 _____	\$ 8,223,454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80,365	\$ 147,571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200,000仟股，處分利益計2,110,978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827,041	\$ 5,565,686
減：備抵呆帳	(443,892)	(416,965)
	<u>\$ 5,383,149</u>	<u>\$ 5,148,721</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5,743,279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229,731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721,160	100	\$ 13,600,270	100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	-	3,167,075	1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	<u>2,000</u>	100	-	-
	<u>\$ 10,723,160</u>		<u>\$ 16,767,345</u>	
<u>長期股權投資貸餘</u>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u>\$ 2,664,615</u>	100	-	-

(一) 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 328,645 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 股權。泛亞國際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規劃並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以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泛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泛亞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3,458,46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45,846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所持有泛亞電信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3,458,463 仟元。

(二) 台信電訊公司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電訊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33.85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1,527,583 仟元，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公司），以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公司為消滅公司。台信電店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台信電訊公司概括承受台信電店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119,7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972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1,119,715 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27,530 仟元，發行新股 18,0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股票 637,000 仟股，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 5,287,100 仟元作價投資，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投資設立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68,200 仟元，發行新股 1,806,820 仟股，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

六年三月十五日，台信電訊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 641,900 仟股，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 5,327,770 仟元作價投資，故台信電訊公司對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本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以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投資成本間之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本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因上述交易已認列之遞延貸項及遞延借項分別為 1,586,156 仟元及 2,194 仟元。

另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公司股票。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連同該公司原已持有之股數合計為 5,564,797 仟股（占台灣固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22%）。另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台灣固網公司，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並擬於合併基準日更名為台灣固網公司，該合併案合併基準日俟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決議訂定。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1,368,250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 37,790,356 仟元，係分別沖轉其他應收款 12,500,000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 25,290,356 仟元（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64,61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將其所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故自本變更年度起，台信國際電信公司追溯認列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台灣固網公司之投資損益。因本公司間接持有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100% 股權，且台灣固網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份達 20%以上，故視同與台灣固網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

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因應業務需要，購買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公司）之股份，以達成數位匯流之綜效。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持有台灣電訊公司股份達 52.35%。

(三) 投資損益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台灣固網公司、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及台灣電訊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等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604,746	\$ 1,141,808
台信電訊公司	1,530,979	944,755
台信電店公司	-	31,198
舊泛亞電信公司	-	(1)
	<u>\$ 3,135,725</u>	<u>\$ 2,117,760</u>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 -	\$ 3,700,94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52,052</u>	<u>32,160</u>
	<u>\$ 52,052</u>	<u>\$ 3,733,10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全數作價轉投資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請參閱附註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說明。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252,232	\$ 265,782
電信設備	27,347,708	23,468,727
辦公設備	59,797	44,178
租賃資產	340,317	276,508
其他設備	890,744	516,217
	<u>\$ 28,890,798</u>	<u>\$ 24,571,412</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1,347 仟元及 7,416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3%及 2.28%-3.12%。

十一、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2,505,112	\$ 897,880
減：累積折舊	(107,056)	(42,289)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2,387,465</u>	<u>\$ 845,000</u>
閒置資產		
成 本	\$ 1,647,101	\$ 2,871,1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881,844)	(1,592,960)
累積折舊	(410,011)	(767,052)
累計減損	(128,771)	(282,763)
	<u>\$ 226,475</u>	<u>\$ 228,403</u>

本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年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 2,005 仟元。

十二、遞延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裝潢工程	\$245,366	\$187,084
其 他	10,832	14,567
	<u>\$256,198</u>	<u>\$201,651</u>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 4,300,000</u>	<u>\$ -</u>
利率區間	2.36%~2.50%	-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銀行	\$ 2,00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030</u>)	(<u>-</u>)
淨 額	<u>\$ 1,998,970</u>	<u>\$ -</u>
利率區間	2.012%	-

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3,750,000	\$10,000,000	\$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	-	78,300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u>11,232</u>	-
	<u>\$ 3,750,000</u>	<u>\$10,000,000</u>	<u>\$ 1,339,532</u>	<u>\$13,750,000</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	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前述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u>7,500,000</u>	
		<u>\$ 13,75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 6,802,3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26,71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3,3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

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1 元。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已有 5,436,4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10,871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18,900 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396 仟元及 61,670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8,809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九十七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七、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19	\$ 8,732,398
庫藏股票交易	4,127	-
	<u>\$ 8,779,946</u>	<u>\$ 8,732,398</u>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074	\$ 1,623,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563	1,150,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31)		
董監事酬勞	43,231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432,303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	<u>12,880,151</u>	<u>12,843,997</u>	\$2.58757	\$2.61677
	<u>\$15,116,322</u>	<u>\$16,060,370</u>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12,000,000仟元，預計銷除本公司股份1,200,000仟股，減資比率約24%。減資基準日之訂定及相關股務作業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6,537	-	23,824	22,71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1,368,250	-	1,368,250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023	67,332

1.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買回之庫藏股票23,824仟股，分別以每股28.17元及31.16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4,869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4,127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將買回之庫藏股票2,023仟股，以每股30.47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916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60,203,01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7,790,356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40,652	\$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之 影響數	-	2,082,8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7,472	53,486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 目	<u>-</u>	<u>(2,110,978)</u>
	<u>58,124</u>	<u>25,331</u>
<u>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u>		
期初餘額	(218,284)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之 影響數	-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1,154</u>	<u>(12,399)</u>
	<u>(137,130)</u>	<u>(260,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		
<u>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u>		
期初餘額	\$ 30,209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267,880</u>)	<u>32,297</u>
	(<u>237,671</u>)	<u>32,297</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316,677</u>)	(<u>\$ 202,955</u>)

六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3,768,156	\$ 3,498,20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收益	(783,931)	(529,440)
免稅之股利收入	(2,406)	(160,954)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9,852)	(532,377)
其他	(16,584)	(12,279)
暫時性差異	(484,812)	17,283
免稅所得	-	(290,7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105,442	132,470
投資抵減	(261,558)	(930,081)
遞延所得稅	483,722	(465,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6,221	35,80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u>13,414</u>	<u>4,619</u>
所得稅費用	<u>\$ 3,347,812</u>	<u>\$ 766,875</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u>	<u>九十五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月三十日</u>
呆帳損失	\$ 744,738	\$ 672,935
閒置資產跌價及減損損失	196,627	392,129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41,577	245,3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 45,710	\$ 86,86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808
退休金	(273)	16,210
其他	8,345	-
	<u>1,336,724</u>	<u>1,416,264</u>
減：備抵評價金額	(<u>298,499</u>)	(<u>309,915</u>)
	<u>\$ 1,038,225</u>	<u>\$ 1,106,3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03,596	\$ 89,436
— 非流動	934,629	1,016,913
	<u>\$ 1,038,225</u>	<u>\$ 1,106,349</u>

(三)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計 畫	免 稅 期 間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 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5,755</u>	<u>\$ 419,334</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21% 及 9.88%。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預計於九十六年十月提出復查申請。

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65	\$ 2.84	\$ 2.84	\$ 2.6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3.65</u>	<u>\$ 2.84</u>	<u>\$ 2.84</u>	<u>\$ 2.68</u>
稀釋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65	\$ 2.84	\$ 2.82	\$ 2.6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3.65</u>	<u>\$ 2.84</u>	<u>\$ 2.82</u>	<u>\$ 2.66</u>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5,072,665	\$ 11,724,853	4,130,643	<u>\$3.65</u>	<u>\$2.84</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1,034</u>	<u>776</u>	<u>1,58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73,699</u>	<u>\$ 11,725,629</u>	<u>4,132,225</u>	<u>\$3.65</u>	<u>\$2.84</u>
九十五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3,992,901	\$ 13,226,026	4,933,838	<u>\$2.84</u>	<u>\$2.68</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 23,576	\$ 17,682	25,43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12,902</u>	<u>9,677</u>	<u>19,57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029,379</u>	<u>\$ 13,253,385</u>	<u>4,978,841</u>	<u>\$2.82</u>	<u>\$2.66</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8,380	\$ 1,098,177	\$ 1,506,557	\$ 289,219	\$ 897,374	\$ 1,186,593
職工保險費用	23,741	55,869	79,610	17,644	49,758	67,402
退休金費用	17,723	39,820	57,543	16,218	43,684	59,902
其他用人費用	22,417	52,086	74,503	17,873	64,345	82,218
小 計	<u>\$ 472,261</u>	<u>\$ 1,245,952</u>	<u>\$ 1,718,213</u>	<u>\$ 340,954</u>	<u>\$ 1,055,161</u>	<u>\$ 1,396,115</u>
折舊費用	\$ 4,223,864	\$ 384,780	\$ 4,608,644	\$ 3,753,074	\$ 268,850	\$ 4,021,924
攤銷費用	573,056	90,352	663,408	577,071	99,618	676,689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50,000	13,670,537	15,089,532	15,011,29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九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61,956 仟元及 5,682,61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548,970 仟元及 7,589,53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2,760 仟元及 486,14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682,840 仟元及 7,847,444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

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原名台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原名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孫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TTN Holding Limited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TT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VoPier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舊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 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店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因與台 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 與泛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及舊泛亞電信公司採權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 月出售全部持股)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出售全部持 股)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因與台 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TFN US LTD.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解散清 算)
台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與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 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183,132	3	\$1,056,665	3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 泛亞電信公司)	445,300	1	605,198	2
新東信電訊公司	194,818	1	187,809	1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1,569	-	13,176	-
	<u>\$1,834,819</u>		<u>\$1,862,848</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647,843	4	\$ 646,847	4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220,942	1	284,164	2
新東信電訊公司	151,399	1	119,131	1
富邦產險公司	65,689	-	67,557	-
	<u>\$1,085,873</u>		<u>\$1,117,699</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前三季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未完工程、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13,172</u>
台灣客服公司	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59,476</u>

4. 租金收入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租賃標的	金額	金額	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u>\$ 55,637</u>	<u>\$ 20,328</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84,568	3	\$ 67,306	1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0,000	100	\$ 10,000	100

6. 應收（付）款項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214,724	4	\$ 260,617	5
新泛亞電信公司	60,805	1	42,582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5,950	-	9,287	-
其他	3,148	-	5,815	-
	<u>\$ 294,627</u>		<u>\$ 318,301</u>	
(2) 其他應收款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 145,729	24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20,068	20	142,073	4
新東信電訊公司	97,282	16	116,413	3
台灣固網公司	36,641	6	1,256	-
其他	2,562	-	5,050	-
	<u>\$ 402,282</u>		<u>\$ 264,792</u>	

本公司資金貸與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 12,500,000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重分類處理，故將重分類後之長期投資貸餘沖減該金額。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3)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5,174	1	\$ 10,249	2
(4) 應付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9,105	1	\$ 6,465	-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5)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 177,619	4	\$ 61,432	2
台灣客服公司	156,856	4	190,630	5
台信電訊公司	19,203	-	-	-
	<u>\$ 353,678</u>		<u>\$ 252,062</u>	
(6)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73,612	4	\$ 301,604	10
新東信電訊公司	94,835	2	159,750	5
台灣固網公司	61,304	2	40,605	1
	<u>\$ 329,751</u>		<u>\$ 501,959</u>	
(7)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287,787	32	\$ 176,199	23
新泛亞電信公司	160,782	18	96,850	12
新東信電訊公司	84,963	9	69,462	9
	<u>\$ 533,532</u>		<u>\$ 342,511</u>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7.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u>\$ 63,323</u>	<u>\$ 41,497</u>
8.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u>\$ 650,235</u>	<u>\$ 773,059</u>
9.雜項購置		
台灣客服公司	<u>\$ -</u>	<u>\$ 15,300</u>
10.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u>\$ 12,008</u>	<u>\$ 8,595</u>
11.其他費用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14,136	\$ 15,407
台灣客服公司	-	24,109
	<u>\$ 14,136</u>	<u>\$ 39,516</u>
12.利息收入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u>\$ 145,729</u>	<u>\$ -</u>
13.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u>\$ 18,000</u>	<u>\$ 21,000</u>
14.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15. 其他

- (1)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泛亞電信公司業已提供 1,00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本公司，備供本公司日後發行儲值卡商品時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 (2)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係作為營運使用。
- (3)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泛亞電信公司（包括 新、舊泛亞電信公司）	\$ 421,162	\$ 506,807
新東信電訊公司	<u>235,651</u>	<u>285,277</u>
	<u>\$ 656,813</u>	<u>\$ 792,084</u>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定期存單	<u>\$ 10,000</u>	<u>\$ 10,000</u>

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602,626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4,543,357 仟元。

- (三)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49 仟元。
- (四)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保證額度為 18,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已向銀行實際動撥 17,280,000 仟元
- (五)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 5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台灣固網公司日後所發行之國際電話卡商品，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 (六)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12,093
九十七年度	29,488
九十八年度	11,197
九十九年度	11,476
一〇〇年度	11,642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u>金融商品條</u>	<u>件</u>	<u>合約金額</u>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損失119,873仟元及99,314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 (2)台灣固網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聯貸案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

<u>金融商品條</u>	<u>件</u>	<u>合約金額</u>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1%	\$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0%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3%	500,000

台灣固網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該公司九十六年認列收益894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短期融通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本公司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500,000	\$ 12,500,000 (註一)	2.4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支應公開收購台灣固網公司	\$ -	-	-	\$ 20,422,892 (註二)	\$ 20,422,892 (註二)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0,000	-	2.9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供台灣固網公司清償聯貸授信案	-	-	-	1,034,640 (註二)	20,422,892 (註二)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900,000	2.47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應其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以競標無線寬頻服務	-	-	-	1,106,223 (註二)	1,106,223 (註二)	
2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0	360,000	2.8937%-3.7947%	業務往來	28,800	-	-	-	-	-	13,500,000 (註三)	13,500,000 (註三)	
3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00	140,000	2.8937%-3.7947%	業務往來	7,693	-	-	-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4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00	43,000	2.8937%-3.7947%	業務往來	10,051	-	-	-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5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000	210,000	2.8937%-3.7947%	業務往來	25,325	-	-	-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6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00	107,700	2.8937%-3.7947%	業務往來	10,280	-	-	-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7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000	1,200,000	2.50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供台灣固網公司清償借款	-	-	-	32,637,645 (註四)	27,223,322 (註四)	

註一：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重分類處理，故將重分類後之長期投資貸餘沖減本公司資金貸與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 12,500,000 仟元，致此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註四：(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業務合作、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四)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註一)	\$ 36,138,400 (註五)	\$ 18,000,000	\$ 18,000,000	\$ -	35.25%	\$ 51,057,230 (註五)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一)	46,181,166 (註五)	50,000	50,000	-	0.10%	51,057,230 (註五)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註二)	18,000,000 (註六)	1,000,000	1,000,000	-	9.33%	10,721,160 (註六)
2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27,223,322 (註八)	200,000	200,000	-	0.82%	27,223,322 (註八)
3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註二)	240,000 (註十)	262	262	-	1.99%	12,260 (註十)
4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5,000,000 (註七)	7,000,000 (註九)	6,097,853 (註九)	6,544,499	221%	15,000,000 (註七)
5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註一)	13,000,000 (註七)			366,097	90%	13,000,000 (註七)
6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註一)	13,500,000 (註七)			192,658	347%	13,500,000 (註七)
7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七)			36,043	2,670%	12,000,000 (註七)
8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七)			51,897	2,719%	12,000,000 (註七)
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七)			259,601	996%	12,000,000 (註七)
1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七)			398,207	722%	12,000,000 (註七)
11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七)			12,537	2,721%	12,000,000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四)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12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24,000,000 (註七)			\$ 407,851	1,300%	\$ 24,000,000 (註七)

註一：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四：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六：直接及間接對新泛亞電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泛亞電信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七：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之較高者為限。

註八：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業務往來加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之較高者為限。

註九：係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辦理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000 仟元，上述各公司並對該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責任，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動用額度為 4,918,931 仟元。

註十：直接及間接對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7	\$ 180,365	0.028	\$ 180,365 (註二)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2,052	10.81	42,629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10,721,160	100	10,721,160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028	- (註三)	100	22,625,741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2,000	100	2,000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四)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2,202	3	-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四)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2,583	1.51	1,835 (註六)	
TWM Holding Co.Ltd.	股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765,558	100	2,765,558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225,088	100	225,088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23,850	49.9	23,850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股	US\$ 8,898	100	US\$ 8,898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920	18,548,977	100	18,548,977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1,221	100	11,221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 5,572	4.97	US\$ 5,572 (註二)		
股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五)	0.19	-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00	100	3,000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670	100	2,670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US\$ 1,292	100	US\$ 1,292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TT&T Holdings Co.,Ltd.	股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287	100	US\$ 1,287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股票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0	1,511,566	100	1,511,566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股票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4,797	46,969,745	86.22	70,350,443 (註九)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04	788,586	52.35	507,339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353	39,615,522	18	39,615,522 (註二)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1,939	27,223,241	100	27,223,322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	3,290	99.99	3,290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2,255,310	4.44	397,847 (註六)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45	268,261	-	268,261 (註七)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97	20,587,488	9.4	20,587,488 (註二)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32,204	100	25,132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100	306,633	98.5	303,852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518	2,742,131	93.06	2,742,178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424	3,048,674	29.4	2,055,023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2,562	6.67	51,489 (註六)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	9,237	7.4	8,994 (註六)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914	2,112,569	0.97	2,112,569 (註二)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0.92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73	6,544,499	70.6	4,934,855	全數設質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2,033,464	100	509,088	全數設質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720,996	100	234,133 (註八)	全數設質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00,208	100	237,043 (註八)	全數設質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23,634	100	231,800	全數設質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663	2,036,349	70	623,280	全數設質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41	1,985,632	99.99	1,781,005	全數設質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07,706	92.38	585,233	全數設質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12,260	100	\$ 12,260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332,400	0.8	- (註四及九)
	受益憑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2	30,645	-	30,645 (註七)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3	50,775	-	50,775 (註七)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	40,950	-	40,950 (註七)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	1,068	-	1,068 (註七)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2,638	-	2,638 (註七)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	1,591	-	1,591 (註七)	
	玉山新紀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755	-	3,755 (註七)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 22,625,741 仟元及本公司借款予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12,500,000 仟元，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7,790,356)仟元，並產生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664,615 仟元。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六：係該公司自行決算之報表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七：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八：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九：其中部分持股已設質。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註 一)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45,175	\$ 602,192	-	\$ -	45,175	\$ 604,649	\$ 604,649	\$ -	-	\$ -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25,387	401,917	-	-	25,387	403,656	403,656	-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26,959	1,913,171	-	-	126,959	1,920,610	1,920,610	-	-	-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35,432	401,565	-	-	35,432	401,827	401,827	-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53,928	1,962,733	-	-	153,928	1,968,901	1,968,901	-	-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30,038	1,506,803	-	-	130,038	1,512,928	1,512,928	-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81,999	1,002,954	-	-	81,999	1,007,112	1,007,112	-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7,122	2,817,260	-	-	17,122	2,826,608	2,826,608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3,686	200,015	-	-	13,686	200,500	200,500	-	-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9,702	300,597	-	-	19,702	301,824	301,824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股票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325,000	3,877,659	18,028	18,027,530	-	-	-	-	343,028	-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637,000	3,700,944	-	-	637,000	5,287,100	3,700,944	(註三)	-	(註二)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46,758	704,606	-	-	46,758	706,382	706,382	-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71,000	905,330	-	-	71,000	907,488	907,48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				出		未
					買	買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966	\$ 554,861	-	\$ -	37,966	\$ 556,205	\$ 556,205	\$ -	-	\$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808	653,130	-	-	42,808	654,757	654,757	-	-	-	
	富邦金如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267	150,035	24,522	300,000	36,789	451,112	451,112	-	-	-	
	股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806,920	18,069,200	-	-	-	-	-	1,806,920	18,548,977 (註四)
	台灣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00	42,864	637,000	5,287,100	641,900	5,327,770	5,329,964	-	-	-	-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26,000	260,000	-	-	-	-	1,200	11,221 (註六)	
	股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	-	5,564,797	46,181,166	-	-	-	-	5,564,797	46,969,745 (註七)	
台信聯合電信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56,904	787,720	-	-	-	-	56,904	788,586 (註八)	
台灣固網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7,696	705,702	-	-	57,696	710,087	697,743	12,344	-	-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588	474,301	-	-	32,588	477,065	460,272	16,793	-	-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1,345	496,241	-	-	31,345	499,590	482,440	17,150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03	378,968	-	-	2,303	381,266	376,422	4,844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8,577	430,627	-	-	28,577	433,302	428,521	4,781	-	-	
	金復華安本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426	123,066	-	-	10,426	123,396	123,031	365	-	-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110	200,016	-	-	13,110	201,238	200,000	1,238	-	-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432	200,009	-	-	13,432	201,269	200,000	1,269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842	100,000	-	-	6,842	100,602	100,000	602	-	-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510	120,005	-	-	11,510	120,322	120,000	322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009	243,719	19,009	244,487	243,719	768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未								
					初	買	入	賣	期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仟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仟	單	位	／	仟	股	金	額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6,669	\$	401,881	46,329	\$	700,000	72,998	\$	1,107,087	\$	1,100,000	\$	7,087	-	\$	-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9,837		155,733	23,108		368,000	16,200		258,180		257,227		953	16,745		268,261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6,624		101,072	13,095		200,000	19,719		302,760		300,529		2,231	-		-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4,192		200,000	14,192		200,663		200,000		663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56,930		850,000	56,930		853,129		850,000		3,129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61		10,083	1,031		170,000	1,092		180,849		179,834		1,015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38,924		550,000	38,924		551,907		550,000		1,907	-		-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2,322		179,343	-		-	12,322		180,423		178,086		2,337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8,751		351,658	84,371		1,034,237	113,122		1,392,522		1,384,237		8,285	-		-	
	保誠威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23,896		300,000	23,896		301,054		300,000		1,054	-		-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6,160		250,000	16,160		250,827		250,000		827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23,399		300,000	23,399		301,006		300,000		1,006	-		-	
	股 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53,293		1,625,432	34,645		1,032,419	13,024		430,950		341,900		89,050	74,914		2,112,56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7,679		100,003	-		7,679		100,700		100,000		700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5,724		70,009	-		5,724		70,523		70,000		523	-		-		

註一：有價證券種類係屬基金者，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 544,114 仟元、投資利益 1,530,97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7 仟元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7,880 仟元，帳面價值 22,625,741 仟元及本公司借款予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12,500,000 仟元，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7,790,356)仟元，並產生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664,615 仟元。

註三：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台信電訊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貸項 1,586,156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710,244 仟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 仟元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31,215 仟元。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借項 2,194 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 248,000 仟元及投資損失 779 仟元

註七：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564,816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折舊性攤銷 454,23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 仟元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31,215 仟元。

註八：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866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45,300)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60,805	1	
			進貨	220,942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105)	1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83,132)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14,724	4	
			進貨	647,843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94,818)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950	-	
			進貨	151,399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41)	-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貨	650,235	(註一)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6,856)	(註二)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0,942)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9,105	3	
			進貨	445,300	2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2,484)	26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1,089)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621	1	
			進貨	194,818	1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267)	10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50,275)	9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6,562	94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05,299)	1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19,629	33	
			進貨	1,166,040	2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136)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11,622)	2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514	18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20,541)	3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5,616	28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43,642)	1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960	12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4,242)	1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3,805	1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 211,622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 23,514)	30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43,642	52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15,960)	74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24,242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13,805)	12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320,541	65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35,616)	38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三：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0,805	8.42	\$ -	-	\$ -	\$ -
			其他應收款 120,068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950	11.33	-	-	-	-
			其他應收款 97,282		-	-	-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14,724	7.21	-	-	-	-
其他應收款 36,641			-		-	-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729	-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105	13.69	-	-	-	-
			其他應收款 334,394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621	59.89	-	-	-	-
			其他應收款 179,799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6,562	5.61	-	-	-	-
			其他應收款 299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19,629	3.25	-	-	511	-
			其他應收款 2,305		-	-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000	-	-	-	-	-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314	-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63	-	-	-	-	-
			其他應收款 226,251		-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220	-	-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40	-	-	-	-	-
			其他應收款 367,448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21,277,530	\$ 3,250,000	343,028	100	\$ -	\$ 1,514,653	\$ 1,530,979	
								(註一)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000,000	12,458,463	900,000	100	10,721,160	1,561,689	1,604,746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0	-	200	100	2,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2,000,000	2,000,000	200,000	100	2,765,558	714,201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5,294	405,294	30,000	100	225,088	82,885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3,850	(1,123)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US\$ 9,000	1股	100	US\$ 8,898	US\$ 49	不適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8,069,200	-	1,806,920	100	18,548,977	710,244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	1,200	100	11,221	(779)	不適用	
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509,887	-	1,190	100	1,511,566	1,679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6,181,166	-	5,564,797	86.22	46,969,745	1,617,798	不適用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電信業務等	787,720	-	56,904	52.35	788,586	13,976	不適用	
台灣電訊公司	會訊國際公司	台北市	國際語音轉售服務及國際預付卡	120,000	120,000	12,000	100	12,260	(894)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00	(13)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670	(33)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292	(US\$ 31)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100	20,000	-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100	US\$ 1,287	(US\$ 32)	不適用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897,639	17,500,000	2,061,939	100	27,223,241	893,074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299	99.99	3,290	(273)	不適用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31,764	60,258	2,400	100	32,204	871	不適用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業務、其他工商服務業	2,761,748	2,446,410	187,424	29.4	3,048,674	545,770	不適用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500,000	-	214,518	93.06	2,742,131	565,278	不適用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591,000	-	59,100	98.5	306,633	(90,175)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業務、其他工商服務業	\$ 5,668,820	\$ 5,668,820	450,073	70.6	\$ 6,544,499	\$ 545,770	不適用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033,464	116,245	不適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註二)	100 (註二)	720,996	27,950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21,160 (註二)	100 (註二)	500,208	11,738	不適用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9,193	399,193	21,160	100	523,634	7,690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9,257	1,229,257	47,663	70	2,036,349	148,356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07,706	62,287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40	1,904,440	170,441	99.99	1,985,632	76,882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22,625,741 仟元及本公司借款予台信國際電信公司 12,500,000 仟元，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7,790,356)仟元，並產生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2,664,615 仟元。

註二：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354)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354)	\$ -	\$ -	US\$ 1,300 (NT\$ 42,354)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 32) (NT\$ 1,041)	US\$ 1,287 (NT\$ 41,93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1,300 (NT\$42,354)	US\$1,300 (NT\$42,354)	\$90,035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2.58，RMB1=NT\$4.3378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